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五月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要求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年产 60 万吨乙二醇（以下简称 MEG）的生产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第一批）》（工信厅原函〔2021〕137 号）以及正达凯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1-511722-04-01-100855】FGQB-0002 号），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第一批）》列入的“煤基合成气制乙二醇工程技术”，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投资项目拟以天然气作为原材料制备 MEG，采用深冷空分技术、纯氧转化工艺、天然气脱硫转化、脱碳、深冷分离提纯 CO、PSA 提氢等先进技术及设备，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本次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本次募投资项目相关的主要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分类施策，科学调控产业规模，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改造提升，提高行业竞争能力。
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突破新材料领域核心技术。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壮大。
5	《四川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工业生产方式、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普遍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6	《四川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	加强重要功能平台建设，打造区域物流枢纽、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进生产力沿高铁通道优化布局，推动能源化工、先进材料、机械汽配、绿色食品、丝纺服装等产业转型发展，建设东出北上开放大走廊。
7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中国“气大庆”建设行动，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天然气年产量力争达到 630 亿立方米，大力推进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完善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加快增储上产，重点实施川中安岳、川东北高含硫、川西致密气等气田滚动开发，推动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就地转化利用。
8	《达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延链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化工集群，延伸“天然气→合成氨→尿素→碳酸二甲酯”产业链，新建天然气制乙二醇产业链，发展绿色纤维、食品级 PET、PET 短纤、PET 长丝、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BOPET、高端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炸药和高端农药中间体。

本次募投项目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进行建设，采用当地普光气田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响应“浙川东西部协作”号召，助力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拉动当地经济、税收、就业，形成聚集效应和良性循环，为达州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同时，根据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审[2022]25号），本次募投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于2022年1月5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四川）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201-511722-04-01-100855】FGQB-0002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十四五”期间，四川省将不断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深化完善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深入推动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推行绿色设计，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施重点行业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完善能源、水资源消耗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加快建立节能型工业体系、交通网络和建筑模

式”。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20号）要求，“十四五”期间四川省节能减排工作的主要目标为：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14.92万吨、0.79万吨、5.95万吨、2.53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761号），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一二期项目合计）的项目总体能效水平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具体而言：

“项目全部建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标准煤当量值204.4万吨（含原料用能142.59万吨，一期101.52万吨，电当量值按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计）、等价值237.39万吨（含原料用能162.59万吨，一期117.91万吨，电等价值按0.328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计）。项目乙二醇装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686.8kgce/t（一期689.56kgce/t），均优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1000kgce/t标杆值指标；项目空分制氧单位产品综合电耗0.327（一期0.328）kWh/m³，参考上海市《工业气体空分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31/757-2020），优于0.33kWh/m³先进值指标。”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项目能效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建设单位应

在开工建设之前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意见，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如前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9月3日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761号），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消耗种类为天然气、电力及蒸汽，均通过外购方式获得，不直接消耗煤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空分装置、天然气转化装置、气体净化分离装置、乙二醇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2022年1月5日，正达凯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1-511722-04-01-100855】FGQB-0002号），正达凯于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的备案，建设工期自2022年7月至2026年10月。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宣汉县CB2022-07号地块、宣汉县CB2022-16号地块，均坐落于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正达凯取得上述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正达凯就宣汉县CB2022-0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招拍挂手续，与宣汉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603-2022-C-006）并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宣汉县CB2022-07号地块宗地面积164,70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

2022年11月，正达凯就宣汉县CB2022-1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完成招拍挂手续，与宣汉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603-2022-C-009）并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宣汉县CB2022-16号地块宗地面积577,27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

2023年3月31日，正达凯就上述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宣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3）宣汉县不动产权第0009557号）。

3、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22年8月29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审[2022]25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工作。

4、节能审查批复

2022年9月3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761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批复工作。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2年7月20日，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达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第010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工作。

2022年11月15日，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达市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第010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6、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2022年11月22日，正达凯取得了宣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1722-2022-00025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四川正达凯年产120万吨乙二醇工程配套用能源供应及余热利用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作，用地面积741,981平方米。

2022年11月23日，正达凯取得了宣汉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1722-2022-00027号），正达凯已经完成了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MEG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新材料项目、四川正达凯年产120万吨乙二醇工程配套用能源供应及余热利用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规划总建筑面积452,700平方米。

2022年12月2日，正达凯取得了宣汉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722202212020101），正达凯已经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建设规模31,250平方米，合同工期自2022年11月26日至

2024年11月22日。

基于上述，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范畴。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公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19年第2号）及《四川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委办〔2019〕19号）的有关规定，除生态环境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环评文件外，四川省其余项目环评文件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审批，市（州）生态环境局可授权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承担部分项目环评审批具体工作，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项下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正达凯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 MEG 联产 10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120万吨 MEG 联产 10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审[2022]25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且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以及《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达州市，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根据《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761 号），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电力、蒸汽，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不属于耗煤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不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位于四川省达州市。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0〕第 1 号），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城市规划范围主要区域，具体范围是：北至恩广高速（G5012）（魏兴枢纽至东岳收费站段），西至环城路（东岳收费站至黄家

坝大桥段），南至达州绕城公路（黄家坝大桥至达州南收费站段），东至包茂高速（G65）（达州南收费站至魏兴枢纽段）所形成闭合区域内的所有区域。本次募投项目坐落于达州普光化工园区，位于禁燃区内。

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本次募投项目所耗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蒸汽等，不存在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但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所列“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项下的建设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募投项目排污许可证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正达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内，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正达凯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环

评批复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且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且正达凯将于本次募投项目竣工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等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达凯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持有《排污许可证》，因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内，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正达凯应在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内，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批复手续，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达凯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

的主要产品为 MEG，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关内容，MEG 不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污染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根据《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如下：

1、废水

（1）工艺废水（含地坪洗水）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组成及特性	年排放量 (m ³ /a)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深冷装置	工艺冷凝液汽提塔	主要含微量的金属粉尘、微量溶解 H ₂ 、CO、CH ₄	16,000
	中压汽包锅炉排污	pH、Na ₃ PO ₄ 、SS	14,400
	夹套（二段炉等）排污	含微量铁的水	8,000
	地坪洗水	含少量油、氨热 MEDA 液等	1,600
	压缩机段间压缩机含油废水	含少量油水	16,000
乙二醇装置	甲醇精馏塔 B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氯化物、总溶固、Ca ²⁺ 、二甲醚、N ₂ 、乙酸甲酯、NaNO ₃ 、CH ₃ OH、乙醇、碳酸二甲酯、甲酸甲酯、甲缩醛	216,000
	T8 塔釜废水	乙醇、乙二醇单甲醚、乙醇酸甲酯、2,3-丁二醇	7,200
	乙二醇脱醛树脂再生废水	乙二醇	560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组成及特性	年排放量 (m ³ /a)
	乙二醇脱醛中和废水	NaOH	160
	乙二醇合成汽包排污水	pH、Na ₃ PO ₄ 、SS	80,000
	地坪洗水	含少量油、醇等	4,000

注：年排放量 = 平均速率 × 8000 小时。

(2) 公辅设施及其他废水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组成及特性	年排放量 (m ³ /a)
循环排污	工艺循环水站排污水	COD、盐类、pH、SS	2,420,000
	空分循环水站排污水	COD、盐类、pH、SS	200,000
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		COD、盐类	424,000
项目营运期锅炉产生排污水		COD、盐类	104,000
化验分析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8,000
设备洗水		-	28,800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8,400
初期雨水	污染区域初期雨水	-	99,200
罐区洗涤废水	中间罐区、原料及产品罐区洗涤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16,000
分布式能源项目生活废水		-	800
分布式能源项目锅炉排污水		pH、盐类	96,000
分布式能源项目锅炉洗涤废水		-	160
未预见废水		-	80,000
火炬分液罐排污		-	8,000

注：年排放量 = 平均速率 × 8000 小时。

2、废气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	天然气加热炉烟气	SO ₂	0.160
		NO _x	27.904
		颗粒物	9.600
		VOC _s	27.280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MEDA 脱碳 CO ₂ 放空气	CO ₂	68,323.200
		H ₂	16.175
		CO	181.160
		N ₂	226.450
		H ₂ O	873.450
H ₂ /CO 分离装置	分子筛吸附塔解析废气	CO ₂	1,885.714
		H ₂	171.429
		CO	240.000
		H ₂ O	1,542.857
废气焚烧装置	焚烧排气	SO ₂	0.192
		NO _x	21.437
		颗粒物	2.060
		VOC _s	8.937
废水站排气	废水站臭气	H ₂ S	0.014
		NH ₃	0.190
		VOC _s	0.304
危废暂存间	暂存废气	VOC _s	0.320
中间罐区	甲醇、乙醇 DMC 罐废气	VOC _s	0.293
		甲醇	0.200
原料及成品罐区	甲醇、乙醇 DMC 罐废气	VOC _s	0.119
		甲醇	0.067
	混合一元醇储罐废气	VOC _s	1.251
	装卸废气	VOC _s	11.985

3、固体废物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成分	废物性质	平均年产生量 (t/a)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	脱硝催化剂	V ₂ O ₅ -WO ₃ -TiO ₂	危险废物	1.4
	有机硫加氢催化剂	铁锰钼氧化物	危险废物	60
	废氧化锌脱硫剂	含 ZnS	危险废物	35.2
	纯氧转化炉废催化剂	含 NiO	危险废物	6.0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成分	废物性质	平均年产生量 (t/a)
H ₂ /CO 分离装置	废分子筛吸附剂	Si、Al 等	危险废物	26.3
	PSA-H ₂ 废吸附剂	SiO ₂ , Al ₂ O ₃	危险废物	53
乙二醇装置	酯化合成废催化剂	Pd, Al ₂ O ₃	危险废物	75
	乙二醇合成废催化剂	Cu、SiO ₂	危险废物	166.7
	驰放气 PSA-H ₂ 废吸附剂	Si、Al 等	危险废物	5.3
	T10 塔分子筛吸附塔	分子筛	危险废物	32
	液相加氢催化剂	活性炭、镍	危险废物	8.0
	乙二醇精制废树脂	废树脂	危险废物	4.9
	乙二醇脱醛精制废树脂	废树脂	危险废物	12.5
空分装置	废分子筛	分子筛吸附剂	一般固废	28
	纯化系统废吸附材料	氧化铝	一般固废	11.6
	空气干燥器废吸附材料	氧化铝	一般固废	0.6
脱盐水处理站	反渗透膜	再生膜	一般固废	5.0
污水处理站	生化污泥	/	待鉴定	1600.0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8
回用水站	污泥	含铝、磷	待鉴定	120
	反渗透膜	再生膜	一般固废	2.0
维修设备间	废机油	矿物油	危险废物	5.0
质检楼	质检废液	含甲醇、DMO 等	危险废物	2.0
废气焚烧装置	脱硝催化剂	V ₂ O ₅ -WO ₃ -TiO ₂	危险废物	1.4
原辅料库房	废桶/内包装袋	含有毒物质	危险废物	1.0
	废外包装袋	/	一般固废	2.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72.6

4、噪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噪声装置	排放噪声值 dB (A)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	天然气压缩机	85
	各类机泵	85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噪声装置	排放噪声值 dB (A)
	风机	85
H ₂ /CO 分离装置	CO 压缩	85
	PSA 解析气压缩	85
	风机	75
乙二醇装置	硝酸还原反应气增压机	85
	CO 循环气压缩机	85
	尾气压缩机	85
	H ₂ 循环气压缩机	85
	解析气压缩机	85
	各类机泵	85
空分装置	空分压缩机组	85
	空气增压机	85
	各类机泵	85
废气焚烧装置	废气焚烧鼓风机	85
中间罐区	各类机泵	85
酸碱罐区	各类机泵	85
原料及成品罐区	各类机泵	85

根据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批复》（宣环函[2022]119 号），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二期项目合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99.6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74.79 吨/年，化学需氧量 159.6 吨/年，氨氮 15.96 吨/年。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废气及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储存及无害化处置等。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24,405.48 万元，占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额的 4.07%，资金来源部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其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根据《四川正达凯新

材料有限公司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针对污染物所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废水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组成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工艺废水（含地坪洗水）	微量金属粉尘、微量溶解 H ₂ 、CO、CH ₄ 、少量油、醇等、pH、Na ₃ PO ₄ 、SS	经污水管道送废水站高浓度调节池，经调节后经“水解酸化+反硝化”预处理后，送生化进水池，再经“AO 生化+二沉池+臭氧氧化”处理后，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后河
循环排污	COD、盐类、pH、SS	送回用水站经“高效沉淀池+超滤+两级反渗透”处理后，回用水质达《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后回用循环水站补水，浓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后河
脱盐车站排污水	COD、盐类	送回用水站经“高效沉淀池+超滤+两级反渗透”处理后，回用水质达《循环冷却水用再生水水质标准》（HG/T3923-2007）后回用循环水站补水，浓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后河
项目营运期锅炉产生排污水	COD、盐类	送无机废水缓冲池，之后送入中和池加碱中和处理后，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污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组成	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验分析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送废水站处理
设备洗水	-	送废水站处理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送入生化处理系统,经“AO生化+二沉池+臭氧氧化”处理后,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后河
初期雨水	-	送“气浮”处理,处理后废水与中压汽包排污水、生活污水一起送入生化处理系统,经“AO生化+二沉池+臭氧氧化”处理后,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接管标准,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后河
罐区洗涤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送废水站处理
分布式能源项目生活废水	-	送废水站处理
分布式能源项目锅炉排污水	pH、盐类	送脱盐水处理站循环利用
分布式能源项目锅炉洗涤废水	-	送废水站处理
未预见废水	-	送废水站处理
火炬分液罐排污	-	送废水站处理

废水按照浓度、种类分类收集治理,处理后的废水与回用水站浓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本次募投项目废水站设计规模为 150m³/h,大于项目废水最大值约 106m³/h,区废水处理站完全可接纳项目废水。本次募投项目回用水站设计规模为 400m³/h,大于项目需进入回用水站的最大值约 380m³/h,此厂区回用水站完全可接纳项目废水。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产生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	天然气加热炉烟气	SO ₂	“低氮燃烧+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5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NO _x	
		颗粒物	
		VOC _s	
	MEDA 脱碳 CO ₂ 放空气	CO ₂	通过 30m 排气筒直排
		H ₂	
		CO	
		N ₂	
		H ₂ O	
H ₂ /CO 分离装置	分子筛吸附塔解析废气	CO ₂	通过 30m 排气筒直排
		H ₂	
		CO	
		H ₂ O	
废气焚烧装置	焚烧排气	SO ₂	采用“余热锅炉+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NO _x	
		颗粒物	
		VOC _s	
废水站排气	废水站臭气	H ₂ S	采用“碱洗涤+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送废气焚烧炉处理
		NH ₃	
		VOC _s	
危废暂存间	暂存废气	VOC _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6.2.2 要求，采取机械通风方式进行换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中间罐区	甲醇、乙醇 DMC 罐废气	VOC _s	采用“三级水洗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
		甲醇	
原料及成品罐区	甲醇、乙醇 DMC 罐废气	VOC _s	采用“三级水洗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
		甲醇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混合一元醇储罐废气	VOCs	送废气焚烧炉处理
	装卸废气	VOCs	送废气焚烧炉处理

此外，本项目还采取了依据真实蒸汽压选择适宜的储罐类型、物料容器及贮存设施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加盖封口以保持密闭、液态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无泄漏泵和高位槽（计量槽）投加液体等方式，在储存、输送、投料、反应、分离精制各环节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3、固定废物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成分	废物性质	治理措施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	脱硝催化剂	V ₂ O ₅ -WO ₃ -TiO ₂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机硫加氢催化剂	铁锰钼氧化物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氧化锌脱硫剂	含 ZnS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纯氧转化炉废催化剂	含 NiO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H ₂ /CO 分离装置	废分子筛吸附剂	Si、Al 等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PSA-H ₂ 废吸附剂	SiO ₂ , Al ₂ O ₃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乙二醇装置	酯化合成废催化剂	Pd, Al ₂ O ₃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乙二醇合成废催化剂	Cu、SiO ₂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驰放气 PSA-H ₂ 废吸附剂	Si、Al 等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T10 塔分子筛吸附塔	分子筛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液相加氢催化剂	活性炭、镍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乙二醇精制废树脂	废树脂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乙二醇脱醛精制废树脂	废树脂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空分装置	废分子筛	分子筛吸附剂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或填埋处理
	纯化系统废吸附材料	氧化铝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或填埋处理
	空气干燥器废吸附材料	氧化铝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或填埋处理
脱盐车站	反渗透膜	再生膜	一般固废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	生化污泥	/	待鉴定	待鉴定，若属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属一般固废，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成分	废物性质	治理措施
				则填埋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回用水站	污泥	含铝、磷	待鉴定	待鉴定，若属危废，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属一般固废，则填埋
	反渗透膜	再生膜	一般固废	委托处置
维修设备间	废机油	矿物油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质检楼	质检废液	含甲醇、DMO等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焚烧装置	脱硝催化剂	V ₂ O ₅ -WO ₃ -TiO ₂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辅料库房	废桶/内包装袋	含有毒物质	危险废物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外包装袋	/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或填埋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和转运的环境管控，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对特定废物采用焚烧等特定处理方式，对副产物进行鉴别和规范化管理，并在鉴别结果出具之前不外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噪声装置	噪声源噪声值 dB (A)	排放噪声值 dB (A)	治理措施
天然气净化及转化装置	天然气压缩机	95-105	85	选择低噪设备、优化厂房隔声布置、设隔声消声措施、加软连接、设减振装置、管道
	各类机泵	95-105	85	
	风机	95-105	85	
H ₂ /CO 分离装置	CO 压缩	95-105	85	
	PSA 解析气压缩	95-105	85	
	风机	80-90	75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噪声装置	噪声源噪声值 dB (A)	排放噪声值 dB (A)	治理措施
乙二醇装置	硝酸还原反应气增压机	95-105	85	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改善风管及流体输送流畅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通过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
	CO 循环气压缩机	95-105	85	
	尾气压缩机	95-105	85	
	H ₂ 循环气压缩机	95-105	85	
	解析气压缩机	95-105	85	
	各类机泵	95-105	85	
空分装置	空分压缩机组	95-105	85	
	空气增压机	95-105	85	
	各类机泵	95-105	85	
废气焚烧装置	废气焚烧鼓风机	95-105	85	
中间罐区	各类机泵	95-105	85	
酸碱罐区	各类机泵	95-105	85	
原料及成品罐区	各类机泵	95-105	85	

在采取了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噪声可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带来扰民问题。

根据《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适合本工程特点，在认真实施环评和计划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配套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可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实现风险可控”。

2022 年 8 月 29 日，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审[2022]25 号），批复原则同意《宣汉县先进智造产业园项目（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认为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

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人自筹资金，相关环保措施系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选用，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73858589X）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询，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此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文件；

3、查询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查阅募投项目的相关能评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

4、查询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政策和《高污染燃料目录》，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燃料使用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5、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与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

6、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文件，对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该目录内容进行核查；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

8、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募投项目节能审查的进展及最近 36 个月

内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等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 4、本次募投项目已依法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5、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不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关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 6、本次募投项目虽位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拟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 7、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正达凯应在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内，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达凯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已获批准,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发行人自筹资金,相关环保措施系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选用,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李振江
李振江

焦福刚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十 八 日